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45)。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3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作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恒大”)提供电线电缆业务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商业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了四项诉讼。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四项案件均一审已判决,二审待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四项诉讼合计涉及22.52亿元
- 已撤诉待诉讼案件情况:公司针对约6.48亿元展期票设置的相关抵押物在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和广州荔湾区法院提起了四项诉讼,四项诉讼均为广州中院和深圳中院诉讼的连带责任诉讼,不含额外其他诉讼,主要诉讼请求是要求恒大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划转抵押资产,诉讼金额6.43亿元。基于恒大案件中管辖要求的放开,为提升诉讼效率,公司请示上级单位,向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和广州荔湾区法院申请了撤诉,目前四项案件已全部撤诉,公司将择时在宝应县法院进行起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后续可能会对案件进展情况调整计提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重大诉讼的总体情况

宝胜股份在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电线电缆业务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商业纠纷,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了四项诉讼。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公告内容为公司于2021年8月向广州中院提起四项民事诉讼,请求恒大以及担保方支付所欠公司合计7.12亿元货款及违约金。后续由于案件涉及金额较大,范围较广,同时部分恒大商票陆续到期,上述诉讼有所调整,其中广州中院受理三项,深圳中院受理一项,合计诉讼费金额调整为22.52亿元。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在公司2021年定期报告、2022年定期报告和2023年定期报告中予以了说明。

现四项诉讼一审均已宣判,广州中院和深圳中院支持了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要求恒大及担保方承担21.88亿元债务清偿责任,恒大及其担保方陆续提起了二审诉讼,目前,相关诉讼二审仍待审理。

###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一:(2021)粤01民初1466号

原告:公司  
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中院  
审理时间:2021年8月26日  
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货款157,506,247.49元及逾期利息;2.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

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律师费789,736元;3.判令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主要事实与理由:2020年4月10日,宝胜股份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采购电线电缆,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供担保。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确认截至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持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4.33亿元。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到期兑付,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给予宝胜股份12%的年化利息,且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3.91亿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且被告经营恶化。

判决结果: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一审判决书:1.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56,836,079.78元;2.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3.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被告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按第3项承担的债务在第1-3款以及第7-15张汇票所对应的货款90,762,403.87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服务费60,544.25元,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二)案件二:(2021)粤01民初1467号

原告:公司  
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中院  
审理时间:2021年8月26日  
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货款85,063,125.99元及逾期利息;2.判令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律师费461,459元;3.判令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主要事实与理由:2020年3月16日,宝胜股份与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采购电缆,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供担保。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确认截至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持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4.33亿元。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到期兑付,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承诺给予宝胜股份12%的年化利息,且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3.91亿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后因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且被告经营恶化。

判决结果: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一审判决书:1.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84,478,394.77元;2.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3.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56,326.3元的逾期利息;5.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服务费33,611.78元,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三)案件三:(2021)粤01民初1468号

原告:公司  
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中院  
审理时间:2021年8月27日  
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货款188,882,848.65元及逾期利息;2.判令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支付律师费946,040元;3.判令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主要事实与理由:2020年4月10日,宝胜股份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采购电线电缆,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供担保。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确认截至2021年6月16日,宝胜股份持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4.33亿元。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到期兑付,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给予宝胜股份12%的年化利息,且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3.91亿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且被告经营恶化。

判决结果: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一审判决书:1.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87,638,182.66元;2.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3.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按第3项承担的债务在第1-5款以及第14-21张汇票所对应的货款144,394,174.25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5.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服务费72,661.40元,被

4.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事宜;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按照《管理办法》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本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参与方式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申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按计划履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12.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0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和2023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会议设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三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6.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96,936.9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案件四:(2021)粤03民初7558号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恒安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随州市闽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成都市安恒置业有限公司、深圳中院

受理法院:深圳中院

审理时间:2021年12月8日

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宝胜股份支付货款1,758,609,998.05元及逾期利息;2.判令四川德胜集团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峨眉山市黄湾镇普惠街19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至宝胜股份名下,如无法办理抵押登记,判令四川德胜集团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抵押物担保金额398,620,000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3.判令淮安恒安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淮安恒安大富二期28号楼恒大影城抵押登记至宝胜股份名下,如无法办理抵押登记,判令淮安恒安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抵押物担保金额3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将其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山区山路11号19号楼1-2层附1抵押登记至宝胜股份名下,如无法办理抵押登记,判令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在抵押物担保金额4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5.判令对拍卖、变卖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名下洛阳市瀍河区中东路东段69号166幢101、201、301室以及188幢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对拍卖、变卖随州市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湖北省随州市文帝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恒大名都)影城号楼201号等3个综合楼楼-101号等3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对拍卖、变卖随州市闽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恒大御府)综合楼楼-101号(地下室)等3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8.判令对拍卖、变卖恒大地产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恒大大道1号恒大金碧天下426 幢健康中心、424 幢娱乐中心、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市南岸区望丰路212号负1号、负2号(地下车房)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10.判令其对该拍卖、变卖成都市安恒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山大道一段609号18栋1层1号、1层2号、1层3号、2层1号、3层2号、3层3号、4层1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抵押登记费用合计1,475,115.28元。

主要事实与理由:2020年4月,宝胜股份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电线电缆购销合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宝胜股份采购电线电缆,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因被告经营恶化,向宝胜股份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大量逾期无法兑付。2021年7月,为担保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履约,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各地项目公司提供不动产担保。截至2022年1月10日,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付原告货款1,758,609,998.05元。

判决结果:2022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1.被告别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758,609,998.05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1,712,798,556.91元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范围内承担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3.被告四川德胜集团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398,620,000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4.被告淮安恒安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原告办理淮安恒安大名都二期28号楼恒大影城抵押登记手续;5.被告郑州合广置业有限公司协助办理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山区山路11号19号楼1-2层附1抵押登记手续;6.原告对拍卖、变卖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名下洛阳市瀍河区中东路东段69号166幢101、201、301室以及188幢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原告对随州市闽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恒大御府)综合楼楼-101号(地下室)等3户所得价款享有18,049,1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8.原告对拍卖、变卖恒大地产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恒大大道1号恒大金碧天下426 幢健康中心、424 幢娱乐中心、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市南岸区望丰路212号负1号、负2号(地下车房)所得价款在148,106,300元享有优先受偿权;9.原告对拍卖、变卖成都市安恒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山大道一段609号18栋1层1号、1层2号、1层3号、2层1号、3层2号、3层3号、4层1号所得价款在32,47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1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抵押登记费用合计1,049,906元。

上述四项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三、涉诉诉讼在一审宣判后,恒大及其相关担保方继续提起上诉,具体上诉情况如下:

案号	案由	立案日期	一审判决	二审情况
(2021)粤01民初1467号	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7日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4,478,394.77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原告律师费461,459元,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未上诉,被告上诉。
(2021)粤01民初1468号	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7日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7,638,182.66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原告律师费946,040元,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未上诉,被告上诉。
(2021)粤01民初1466号	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6日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6,836,079.78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原告律师费461,459元,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未上诉,被告上诉。
(2021)粤03民初7558号	合同纠纷	2021年12月8日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58,609,998.05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未上诉,被告上诉。

目前,二审诉讼尚未开庭,后续具体审理时间尚不明确,公司将在上述诉讼取得相关进展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79,01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9.94%。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睿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兴泰”)、虞小奕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7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5,47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1%。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 股权质押的理由  
3. 股权质押的期限  
4. 股权质押的担保  
5. 股权质押的冻结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股数	持股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虞仁荣	179,018,400	49.94%	51.35%	19.11%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3-037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1	王林	34.78%	34,780,000
2	王林	0.30%	300,000
3	王林	0.01%	100,000
4	王林	0.01%	100,000
5	王林	0.01%	1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顺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8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持有人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215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50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共计15名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拟持有公司股票的议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同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15名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450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50万份。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戴文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选举张霖霖先生、李佳佳女士、张晓玲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三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参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0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霖霖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是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

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对恒大诉讼前期公告内容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公告内容为公司于2021年8月向广州中院提起四项民事诉讼,请求恒大以及担保方支付所欠公司合计7.12亿元货款及违约金。后续由于案件涉及金额较大、范围较广,上述诉讼有所调整,其中广州中院实际审理三项,移交深圳中院审理一项,合计诉讼费金额调整为22.52亿元。现公司拟就该22.52亿元诉讼披露进展公告,现就具体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案号	案由	立案日期	一审判决	二审情况
(2021)粤01民初1467号	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7日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4,478,394.77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原告律师费461,459元,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未上诉,被告上诉。
(2021)粤01民初1468号	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7日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7,638,182.66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原告律师费946,040元,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未上诉,被告上诉。
(2021)粤01民初1466号	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6日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6,836,079.78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原告律师费461,459元,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未上诉,被告上诉。
(2021)粤03民初7558号	合同纠纷	2021年12月8日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58,609,998.05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未上诉,被告上诉。

注:  
1. 前次披露公告中未披露案件号,其中案件一的案件号为(2021)粤01民初1462号诉讼(后移交至深圳中院审理,案件号变更为2021粤03民初7558号诉讼),案件二、三、四的案件号分别为(2021)粤01民初1468号诉讼、(2021)粤01民初1466号诉讼、(2021)粤01民初1467号诉讼(案件号、诉讼标的、被告、受理法院等信息均无变动,与本次公告一致)。上表前一列前次公告案件信息参照公司前期披露公告和公司提交的相关核查文件,第二次本次披露案件信息参照本公告第二部分,前次公告案件和本次公告案件不存在对应错误。

2. 前次公告诉讼费金额为7.